

## 終身學習機構遵守事項

自民國 103 年度起，凡申請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之終身學習機構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全面改採線上申請作業，請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申覆之課程仍採紙本以填具申覆表辦理，但必須於線上申請系統新增修改後之課程實施計畫書。
- 三、終身學習機構務必參照本中心新頒訂之「課程命名與書寫原則」為課程命名。
- 四、課程認可證明書有效期為三年（從寬認定，在認可有效期間截止前開設之課程均承認），學員學分證明書有效期限為永久有效。
- 五、學員取得學分後始合乎發給學分證明書之資格，請學員自行提出申請，由機構統一彙整學分申請表及學員名冊後送達認證中心。
- 六、自本年度起，各類表件已全面更新，請開課之終身學習機構務必以新表件提交各項作業，如下表：

名稱	程序
申覆表	未通過認可之課程，機構就審查結果意見，於接獲通知兩週內填具申覆表（書面），以通訊方式向認證中心提出申覆。
開課通知書	開課前兩週內，填具開課通知書（電子檔）寄送電子郵件至認證中心備查。
學員名冊	課程結束後兩週內，依照表單格式填妥學員資料（電子檔）寄送電子郵件至認證中心。
學分證明書申請表	欲申請學分證明書之學員需親自簽名，並檢具學員名冊向認證中心提出申請（含書面及電子檔）。
課程認可證明書換發或補發申請書	課程認證證明書遺失或需補發時填寫（書面）。
學分證明書換發或補發申請書	學分證明書遺失或需補發時填寫（書面）。
課程自評表	開課期間務必填寫，課程結束後一個月內（書面）郵寄至認證中心。
學員評鑑表	開課期間務必填寫，課程結束後一個月內（書面）郵寄至認證中心。